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4樓、東座4樓及5樓
(經辦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吳麗敏女士)

(傳真文件)
2530 5921

吳麗敏女士：

《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本人就上述《草案》有下列提問及意見，請 貴局盡快澄清及回應：

拍賣自訂車牌號碼

1. 本人留意到 貴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中提到 貴局會每月舉行一次拍賣，每年共拍賣約 3,000 個自訂車牌號碼。請 貴局估計每個成功拍賣自訂車牌號碼的成本及每年的收益為何？

知識產權

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中提到，自訂車牌號碼侵犯商標的可能性極微；但是，本人對這些自訂車牌號碼會否侵犯某些世界知名商標仍有憂慮，例如：「COCA COLA」或「7 UP」等。 貴局是否可以徵詢知識產權署署長的意見？

獎券基金

3.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6 段亦提到拍賣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所得的收入，會撥入獎券基金。但是， 貴局沒有明確提及會否將拍賣自訂車牌號碼的收入撥入獎券基金。請 貴局澄清會否作出如此安排？

行政上訴

4. 《草案》建議加入《道路交通條例》第 6(1)(hg)條、《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12L(1)及 12O 條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附表第 32 項，為針對署長取消自訂登記號碼的決定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設置機制。請 貴局考慮是否可以擴展至針對《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12G 條有關署長覆核關於接受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的決定？

令人反感，品味低俗或不雅的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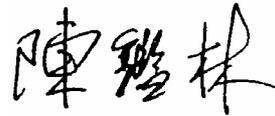
5. 《草案》建議加入《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12F(2)(a)條，規定署長須拒絕某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相當可能令合理的人反感，或帶有品味低俗或不雅的含義的申請。請 貴局以例子澄清「令人反感，品味低俗或不雅的含義」為何？

可能對任何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造成危險

6. 《草案》建議加入《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12F(2)(d)條，規定署長須拒絕某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可能對任何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造成危險的申請。請 貴局以例子澄清可能「造成危險」的準則為何？

請 貴局盡快澄清及回應上述提問及意見。

立法會議員



陳鑑林 謹啓

2005 年 5 月 27 日

副本送：《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